

## 山东省新闻简讯

### 山东东营胜利一中教师孟昱被第二次非法开庭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东营区法院对孟昱第二次非法庭审。这次开庭进行了一个多小时，检察官、案管中心主任任耀海非法追加提交了另外一些构陷材料，有多份小册子等。在孟昱自我辩护的时候，法庭敲了4、5次棒槌（上次开庭敲了2次），阻止她合法辩护；孟昱的丈夫这一次同样未被允许参加开庭，还有孟昱的两位同事被阻拦在法庭外面。

在此次开庭前后，孟昱的辩护律师两次要求合法会见，均被基地分局以疫情为借口阻拦，刘律师投诉防疫过当，但最终未能会见。

在法庭上，辩护律师指出，要求对那些材料是否造成社会危害性进行鉴定。

此次非法庭审，从滨海公安局国保到东营区检察院、法院，显然欲加重对孟昱老师的迫害。

### 山东烟台法轮功学员张美玲、孙鼎美上诉被非法维持原判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烟台市莱山区公安局有预谋的绑架了十几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在烟台市福山看守所。其中张美玲、孙鼎美、孙秋红，遭受八个月的非法关押、构陷，被非法判刑，张美玲被枉判三年六个月，勒索罚款6000元；孙鼎美3年，勒索罚款5000元；孙秋红三年，缓刑四年，勒索罚款1万元；身体被迫害得很严重。

二零二二年二月初宣判后，张美玲、孙鼎美上诉烟台市中级法院。烟台市中级法院二审非法维持原判。◇



2019年5月16日，世界各地部分法轮功修炼者，聚集在美国纽约曼哈顿，游行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 坚持给民众讲真话 青岛七旬张培爱被构陷到检察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青岛市七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张培爱女士，因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真相，日前被当地国保警察构陷到检察院。

张培爱家住青岛市市北区海湾花园7号楼902户，曾经患严重的胃病二十多年，整天痛、堵，不能吃东西，折磨得她生不如死；她还患有神经衰弱、腰腿痛、胸闷憋气等疾病，中西药物吃了不少，人瘦的只有七、八十斤。二零零四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大约十几天的功夫，胃病和各种疾病就神奇般的全好了，她的脸色红润了，身体有劲了，走路生风，上楼多少层都不累，她高兴的心情无法表达。

修炼大法，顽疾消失。为了把这美好的事情与人分享，张培爱不顾自己安危，一次次把法轮大法如何美好的真相告诉世人，告诉人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能遇难呈祥、躲避瘟疫，告诉人们三退能保平安。

就因张培爱坚持给民众讲大法真相，她曾多次遭警察绑架：二零

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湖岛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一七年被嘉兴路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被辽宁路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她向民众讲真相，遭不明真相的人恶告，再次被镇江路派出所警察绑架。

张培爱先是被非法关押在镇江路派出所十二天，五月七日被转关到海伦路（海伦路大楼挂的牌子是民兵连、武装部、街道办事处、街道居委会等）关押，几天后又转到城阳区非法关押，之后被劫持到即墨普东看守所非法关押。警方至今不让家属见人。

青岛市北区政法委、“610”、公安局国保大队打算对张培爱实施司法迫害，日前已由青岛市市北区公安国保大队将构陷她的案子送到市北区检察院。

因为坚持真、善、忍的信仰，手无寸铁的百姓就被告发，被绑架、关押、判刑，甚至被折磨致残、致死，这是正常的社会吗？◇



# 被枉判两年多 山东泰安市孙锦辉又被构陷到检察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泰安市法轮功学员孙锦辉，二零二一年被冤判两年多，因身体原因看守所拒收，在家被“监视居住”，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被泰安市泰山区公安分局 610 中队长田琳等五人告知，她因年前发真相台历一事，被非法起诉到泰山区检察院。

孙锦辉今年四十八岁，家住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宁家结庄村。她为了生活，在泰安市高新区龙泉步行街开了一家照相馆，店名是“鑫城摄影”。

## 被枉判两年两个月 在家被“监视居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泰安市高新区公安分局龙泉派出所的几个协警因为要办社保卡，到孙锦辉的店里照相。他们发现吧台上有一本真相台历，其中一个人掏出手机拍照，并把台历抢走。

二零一九年五月底，泰安市高新区治安大队副大队长王宪胜和高伟负责，将孙锦辉构陷到肥城市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七点，王宪胜等闯进孙锦辉家中，把她强行劫持到肥城市法院非法庭审。当时孙锦辉既没有接到传票，也没有吃早饭，被他们强行带上警车。

在法庭上，孙锦辉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最后，审判长问她：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孙锦辉说：作为一个法轮功弟子，是修佛修道之人，知道人不止是一生一世，是不执于人世间的得失的，我不在乎你们对我怎么宣判，可是对你来说，这一事很重要，你们现在所做的一切，就是在为你们自己选择未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是永恒的天理。我不愿看到你们没了未来，希望你们能够幸福平安，但也只有在法轮功问题上做出正确的选择才能实现。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孙



锦辉接到肥城市法院九月二十二日发出的非法判决书，她被诬判两年两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孙锦辉不承认这无端的迫害，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裁定“维持原判”。

泰安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王宪胜等人，多次劫持孙锦辉去医院查体，企图对她非法关押，终因身体原因看守所拒收，她被在家“监视居住”。

## 赠送新年真相台历 再遭绑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孙锦辉在泰城南湖公园站牌处，向世人赠送新年真相台历，被泰山区公安分局南关派出所人员绑架，关进禁闭室。中午十二点四十分，她被警察非法审问。警察让她在审问笔录上签字时，被拒绝。然后，她被警察强制暴力采血。

下午一点多，孙锦辉被强行戴上手铐，拉到市附属医院做核酸，之后又被拉回派出所。警察硬把她拉进信息采集室，强制量身高体重、拍照。警号 63071 的警察下狠手，多次拧拽手铐，孙锦辉感觉手脖子都要被勒断了。他们暴力执法，想逼迫她就范。孙锦辉一直不配合，并给警察讲真相，最后采指纹，他们没能得逞。

孙锦辉被非法拘留十五天、罚款一千元处的罚单。随后，她又被关进禁闭室。

大约下午五点左右，孙锦辉又被带到讯问室，一个穿便衣的警察，在孙锦辉的要求下，让她看了他的身份：警察身份，名叫田琳。田琳是泰山区公安分局 610 中队长，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小头目。

孙锦辉说：国际网站上有你的

名字啊，你可千万别再迫害法轮功了，遇到我，是大法师慈悲，让我劝告你别再迫害法轮功，迫害法轮功要遭报应的，不悬崖勒马，就危险。另两个警察拒绝说出他们的身份。

此时，警察已经知道了孙锦辉被非法判刑两年两个月的事，还问她为啥没服刑。孙锦辉拒绝回答，只讲真相。

最后，警察打出几张纸，显示：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开始，孙锦辉被泰山区公安分局非法“居家监视半年”，由南关派出所实施。十二月十日下午五点四十分，孙锦辉回到家中。

## 再被绑架和构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泰安市泰山区公安分局六一零中队长田琳及南关派出所等五、六个人，闯进孙锦辉的家，说她因年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南湖站牌发真相台历被绑架一事，被非法起诉到泰山区检察院。

目前，孙锦辉在被非法关押中，地点后续补充。◇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练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